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5〕15号

关于同意吴前辉等 31 人担任公职律师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吴前辉等 31 人申请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兵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18〕92 号）规定，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决定：同意吴前辉等 31 人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

兵团机关（3 人）

兵团公安局 吴前辉

兵团公安局 张宏疆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正云

第一师（6 人）

第一师公安局 郭堂琴

第一师公安局 丁 亮

第一师公安局 杨伟建

新疆阿拉尔垦区公安局 曾 敏

第一师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邓 波

第一师金银川垦区公安局 韩芸芸

第二师（1 人）

兵团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 魏江龙

第七师（1人）

第七师奎屯监狱 张翔

第八师（11人）

第八师司法局 李珊迟

第八师司法局 吝林伟

第八师公安局 姚斌

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妍

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涛

第八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永妮

第八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张典韦

第八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闫攀琪

第八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丁子晋

第八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郑开峰

第八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张羽双

第九师（6人）

第九师公安局 孟庆玉

第九师公安局 陈炳江

第九师党委政法委 王永辉

新疆塔城垦区公安局 张文广

新疆塔城垦区公安局 刘建涛

新疆额敏垦区公安局 王仁隆

第十三师（3人）

第十三师党委组织部 常宝剑

第十三师哈密垦区公安局 吴全伟

第十三师巴里坤垦区公安局 周海戈

自本机关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工作证。



